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上市證券**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永恒財務(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12,000,000 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186,000,000 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之售價為 15.5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交易分類而言，建議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於合併計算時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永恒財務(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12,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之售價為15.5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永恒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   買方

### 建議出售事項之目標

合共12,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BC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6%，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186,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 (i) 10,000,000 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支付；及
- (ii) 餘下 176,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支付。

代價乃永恒財務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待售股份之現行成交價；(ii)待售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淡靜成交量相對於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iii)BC 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公佈之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內容有關配售 BC 科技之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iv)本公佈「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永恒財務及買方均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永恒財務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永恒財務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沖先生，其為一名商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BC科技之資料

BC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BC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BC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164,688,445	144,960,209
除稅前虧損	(246,655,587)	(155,775,810)
除稅後虧損	(245,122,309)	(160,696,958)

根據BC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BC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5,212,219元及人民幣139,306,113元。

於完成後，永恒財務將不再持有任何待售股份。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BC科技之股價進一步上升，而董事考慮變現本集團於BC科技之餘下投資以賺取溢利。董事亦已考慮透過聯交所場內交易出售12,000,000股待售股份。經考慮待售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淡靜成交量相對於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有效率地變現全部12,000,000股待售股份提供機會。鑑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永恒財務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6,000,000港元，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53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會就建議出售事項確認(除稅前)收益84,720,000港元，即建議出售事項總代價186,000,000港元與12,000,000股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01,280,000港元之差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交易分類而言，建議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BC 科技」	指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出售合共 6,000,000 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84,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 12,000,000 股待售股份，代價為 186,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買方」	指	Ever 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永恒財務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就買賣 12,000,000 股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BC 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